普遍恩典? (Common Grace?)

司徒安格 牧师 (Rev. Angus Stewart)

我们基于上帝的话,反对关于普遍恩典的教导。普遍恩典说上帝爱那些没有获祂拣选去得救的罪人。但是圣经明明说: "凡作孽的,都是上帝所恨恶的"(诗篇 5:5)。上帝怎么可能只是恨恶罪而不恨恶罪人呢? "惟有恶人和喜爱强暴的人,祂心里恨恶"(诗篇 11:5)。上帝对所弃绝的人,有何等程度的反感?上帝的心(原文作灵魂)代表祂的整体,都痛恨那些恶人,因此"祂要向恶人密布网罗;有烈火、硫磺、热风,作他们杯中的分"(6节)。

普遍恩典说被弃绝的人在今生可以得到美好的东西,证明上帝爱他们。这其实是<u>亚萨</u>的错误,也是很多人的错误。诗篇 73 篇说: "恶人和狂傲人享平安"(3 节),"死的时候没有疼痛"(4 节),"他们所得的,过於心里所想的"(7 节),"财宝便加增"(12 节)。然而,当<u>亚萨</u>"进了神的圣所,思想他们的结局"(17 节),他终于明白原来上帝实在要"把他们安在滑地,使他们掉在灭亡之中"(18 节)。上帝虽然供应好东西给他们,却"轻看他们的影像"(20 节)。

所罗门是最有智慧的人,他说: "耶和华咒诅恶人的家庭"(箴言 3:33)。原来恶人家 里所有的好东西(妻儿、食物、财产)并不是来自上帝的爱,而是来自上帝的咒诅。

有人说,我们反对普遍恩典,是从上帝永恒预定的旨意推论出来。但其实,普遍恩典不单违背了预定论(这个上帝所启示的真理),而且也违背了其他教义。普遍恩典说上帝有两种爱、两种怜悯、两种仁慈,这违背了上帝的纯一性。普遍恩典说上帝短暂地爱被弃绝的人,然后永远地恨恶他们(启示录 21:8),这违背了上帝的不变性(玛拉基书 3:6)。上帝完全圣洁公义,不能对奸恶坐视不理(哈巴谷书 1:13),但对于这些不悔改的人(罗马书 3:10-18),普遍恩典说上帝爱他们,这岂不是违背了上帝的公义?简言之,普遍恩典声称上帝会为了被弃绝的人,有一种短暂的、有限的、会变的、不公义的、在耶稣基督以外的爱!圣经怎么说呢?圣经说,上帝爱教会有甚于夫妻间之贞忠(以弗所书5:25),这份爱是特定的(罗马书 9:18)、永恒的(耶利米书 31:3)、无限的(以弗所书3:17-19)、不变的(诗篇 136)、在耶稣基督里的(罗马书 8:39)。

有很多牧师传道人(包括一些自称是加尔文主义者的人)使用这个错误的理论,软化了全然败坏的教义;妥协了限定代赎的教义;不提甚至摒弃无条件拣选及弃绝的教义;拒绝驳斥阿民念主义及其假教师;将属灵跟属世之间的对立模糊化,并鼓励信徒与不信者同流合污(哥林多后书6:14-18;申命记7:3-6)。

Translated by David Chik, 2019.